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中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暫以兩系碩博士班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本系當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雙方系主任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各門課程接受對方選修學生之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本協議書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 七、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甲方）：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協議單位（乙方）：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洪惟助

系主任：

何夢澎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一月十七日